

2023年度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农村改革发展战略、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研究提出有关农村政策，指导、协调农村基层建设工作，办好农村固定观察点。负责新农村建设规划制定、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和督办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新农村建设专项工作。参与全区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二）拟订种植业（含水果、茶叶、中药材、蚕丝等经济作物）、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村能源、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贯彻执行农业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做好农业行业行政管理，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参与乡村休闲游、赏花游行业管理。

（三）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职责。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综合配套改革。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指导实施，按规定管理或参与管理涉农建设发展资金，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区财政局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负责农村能源的行业管理。

（五）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负责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的有关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六）依法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根据授权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工作，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果、茶叶、中药材、蚕桑等经济作物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奶业行业管理。

（七）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和省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

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造港的行业管理及监督管理权。负责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负责全区牲畜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参与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区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依法承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监管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九）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制定防灾救灾工作方案，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负责农业信息化建设，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的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负责“互联网+农业”工作的推进，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一）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科研专项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报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三）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负责征占用耕地、蔬菜基地的有关管理工作。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四）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十五）拟订、实施全区脱贫攻坚和扶持革命老区建设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区脱贫攻坚和老区建设工作。负责扶贫开发资金的筹措。计划分配、项目管理。负责全区党政领导干部扶贫工作责任制考核，指导、协调全区对口帮扶联系点、农村扶贫工作组工作。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实施精准扶贫。

（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蔡甸区农业农村局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4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2.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3.武汉市蔡甸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4.武汉市蔡甸区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2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61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4.9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93.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42.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0.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91.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83.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1,753.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6.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79.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279.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5,279.13	总	计	62	35,279.13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5,279.13	34,385.86					89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2.63	1,631.21					11.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0	10.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0	1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67	1,490.25					11.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83	270.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11	506.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98	510.56					11.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75	202.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6	13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6	13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99	250.99					
21004	公共卫生			3.50	3.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0	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49	247.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25	14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64	102.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1.38	391.3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91.38	391.38					
2110401	生态保护			391.38	391.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3.91	783.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0	9.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00	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4.91	774.91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45.00	745.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9.91	29.91					
213	农林水支出			31,753.58	30,871.73					881.85
21301	农业农村			11,819.13	11,113.64					705.49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9,757.13	19,757.1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96	0.9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6.36						17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65	456.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65	456.65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拟公开数	拟公开数	拟公开数	拟公开数	拟公开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栏次	2	4	6	8	10	12
			合 计	35,279.13	7,145.98	28,133.16			
208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2.63	1,642.63				
20801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0	10.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0	10.80				
20805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67	1,50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83	270.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11	506.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98	52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75	202.75				
20899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6	13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6	130.16				
21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250.99	247.49	3.50			
2100400			公共卫生	3.50		3.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0		3.50			
2101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49	247.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25	14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64	102.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110000			节能环保支出	391.38		391.38			
2110400			自然生态保护	391.38		391.38			
2110401			生态保护	391.38		391.38			
2120000			城乡社区支出	783.91		783.91			
21201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0		9.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00		9.00			
2120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4.91		774.91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45.00		745.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9.91		29.91			
2130000			农林水支出	31,753.58	4,799.22	26,954.36			
2130100			农业农村	11,819.13	4,799.22	7,019.91			
2130500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9,757.13		19,757.13			
21308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96		0.96			
21399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6.36		176.36			
2210000			住房保障支出	456.65	456.65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2	栏 次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61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4.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31.21	1,631.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0.98	250.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91.38	391.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83.91	9.00	774.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871.73	30,871.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6.65	456.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85.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385.86	33,610.95	774.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385.86	总计	64	34,385.86	33,610.95	774.91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类	款	项	栏次	2	4	6
			合 计	33,610.95	7,125.80	26,48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21	1,631.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0	10.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0	1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0.25	1,490.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83	270.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11	506.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56	510.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75	202.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6	13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6	13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99	247.49	3.50
21004			公共卫生	3.50		3.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0		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49	247.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25	14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64	102.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1.38		391.3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91.38		391.38
2110401			生态保护	391.38		391.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		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0		9.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00		9.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871.73	4,790.46	26,081.27
21301			农业农村	11,113.64	4,790.46	6,323.1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9,757.13		19,757.1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96		0.96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96		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65	456.65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拟公开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拟公开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拟公开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8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16.05	30201	办公费	22.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464.21	30202	印刷费	11.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40.25	30203	咨询费	1.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64.73	30205	水费	2.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90	30206	电费	24.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91	30207	邮电费	9.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6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2	30211	差旅费	17.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6.1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3.15	30215	会议费	5.77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22.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27.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1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8			
人员经费合计		6,756.92	公用经费					368.88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拟公开数	拟公开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栏次	2	4	6	8	10	12
			合 计		774.91	774.91		774.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4.91	774.91		774.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4.91	774.91		774.91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45.00	745.00		745.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9.91	29.91		29.91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的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拟公开数	拟公开数	拟公开数	拟公开数	拟公开数	拟公开数
1	2	3	4	5	6	14	16	18	20	22	24
42.39		42.39		42.39		42.39		42.39		4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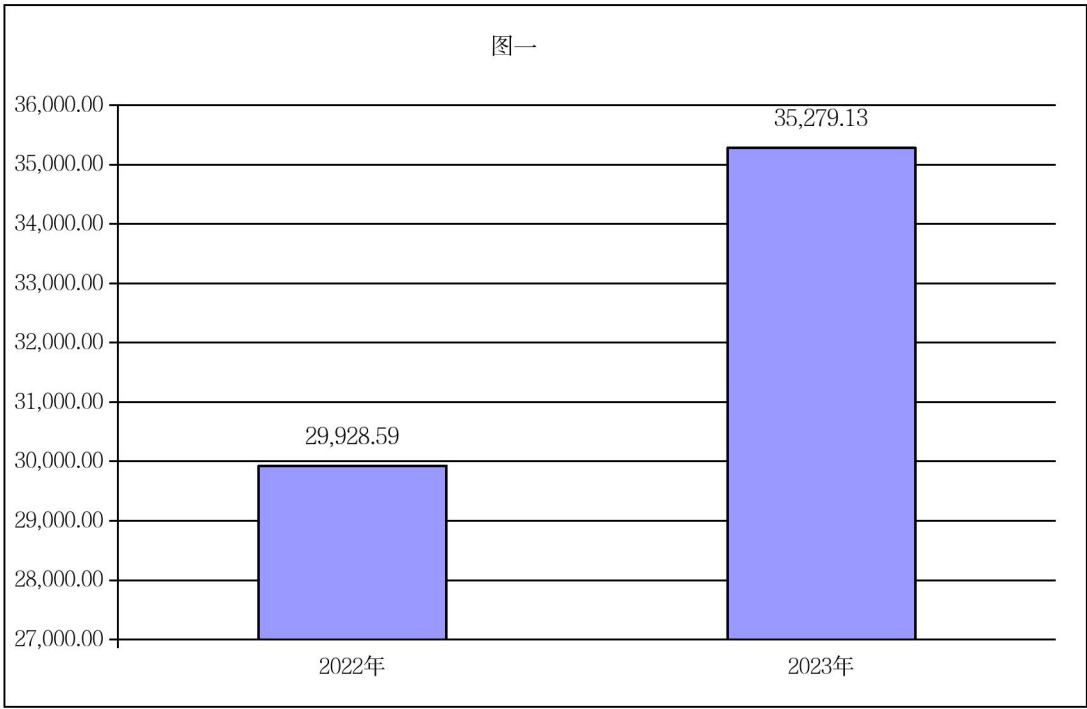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 35279.13 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50.55 万元，增长 17.88 %，主要原因是 2023年度农业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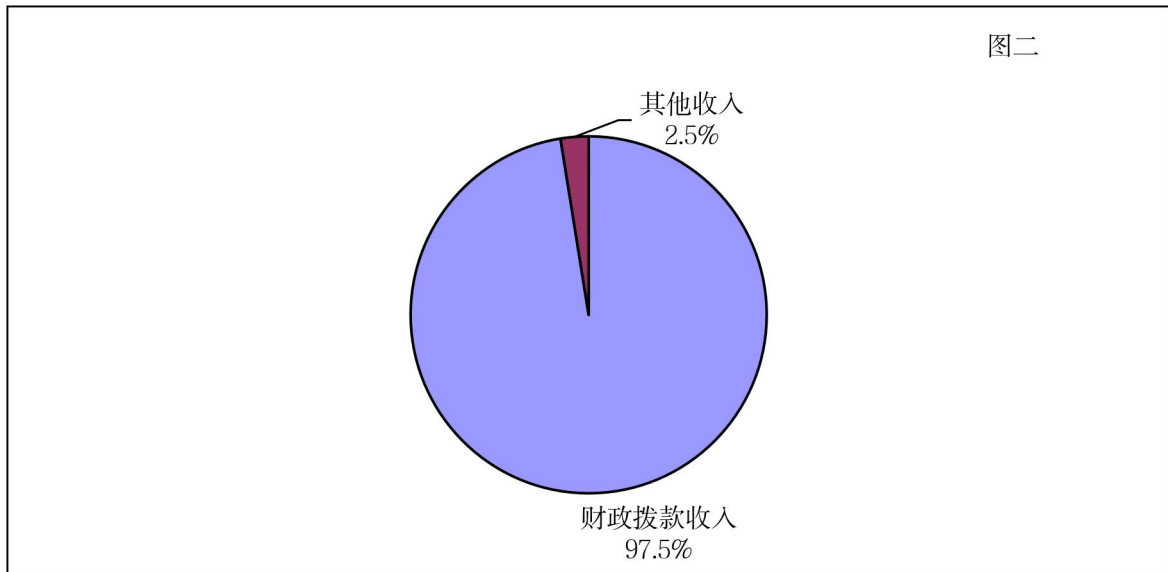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 35279.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385.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47 %；其他收入 893.27 万元，占本年收入 2.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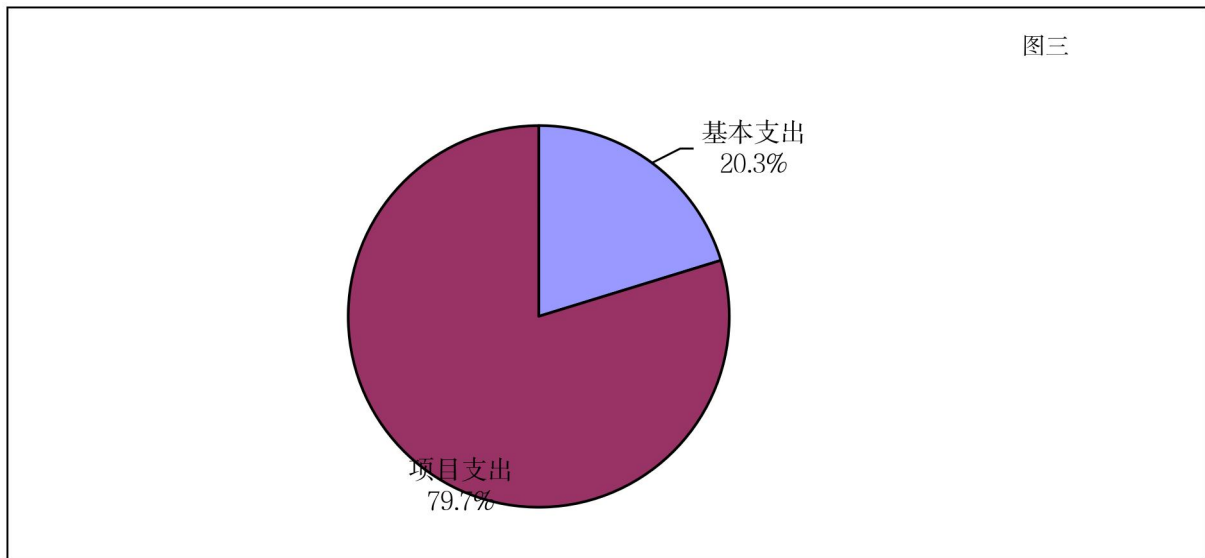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 35279.13 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350.55 万元，增长 17.88 %，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农业项目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145.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26 %；项目支出 28133.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74 %。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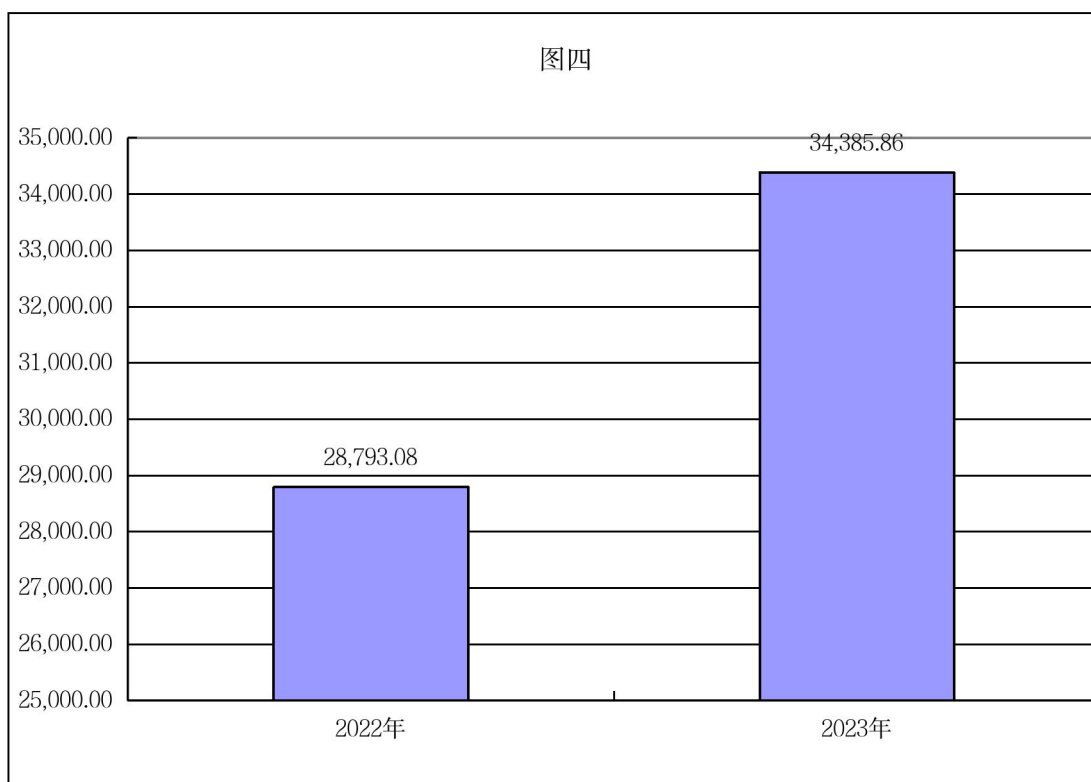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385.86 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92.78 万元，增长 19.42 %。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农业项目的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823.5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农业项目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5.67 万元，比 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 6230.7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项目资金的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主要因为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的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61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5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23.54 万元，增长 54.27 %。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农业项目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610.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1.21万元，占4.8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和职业年金等支出；2、卫生健康支出250.99万元，占0.75%，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3、节能环保支出391.38万元，占1.16 %，主要用于农业生态保护项目；

4、城乡社区9万元，占0.03 %，主要用于农业执法工作经费；5、农林水支出30871.73万元，占91.85 %，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发展、农田建设等项目支出；6、住房保障支出456.65万元，占1.3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993.86万元，支出决算为3361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3%。其中：基本支出7125.8万元，项目支出26485.1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主要是：1、卫生健康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费用；2、节能环保支出391.38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保护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类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城乡建设支出9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工作经费；3、农林水支出26081.27万元。主要包括：（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万元，主要成效是推进农业审计事务有效完成；（2）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589.08万元，主要成效是西甜瓜大棚维护、科技直通车运行、开展新型农民培训工作等；（3）农产品质量安全129.36万元，主要成效是完善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基层检测站、农业龙头企业、基地市场，投入检测设施、设备，保障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关；（4）执法监管5.5万元，主要用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执法经费，执法设备车辆船舶维修保养，燃油等经费；（5）病虫害控制292.98万元，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开展羊布病检测、扑杀净化工作；（6）统计检测与信息服务24万元，主要成

效是"互联网+农业"项目日常维护、促进农村电商发展；（7）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21.81万元，主要成效是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8）农产品加工与促销1678.96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农产品仓储保险设施、区特色农产品参展，主要成效是保障了蔬菜、鱼肉的及时供应和推广宣传；（9）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768万元，主要成效是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改善，重点污染地块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汉江武汉段跨界段面水质改善。（10）农田建设补助1060万元，主要成效是进行农田建设的村逐步增加，有效提升了农村面貌。（1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586.81万元，主要成效是带动当地农户收入增长，促进农业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12）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19757.13万元，主要成效是衔接乡村振兴补助、提升武汉·中国种都建设种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美丽乡村的建设。（13）普惠金融发展支出0.96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0%。2023年度预算没有列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度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0%。2023年度预算没有列支科学技术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1105.1万元，支出决算为1642.6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48.64%。超出预算的主要

原因是：2023年度退休人员追加年金记实经费，去世人员追加的丧葬费和抚恤金等。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46.88万元，支出决算为250.9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1.66%。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度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1.3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该支出是市级2022年生态补偿资金。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520万元，支出决算为783.9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31.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减少。

(七)农林水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4933.23万元，支出决算为31753.5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7.35%。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的增加。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456.65万元，支出决算为456.6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

(九)粮油物质储备支出(类)。年度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0%。2023年度预算没有列支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25.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5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74.91 万元，本年支出 774.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支出资金支出决算为 774.91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293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63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89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29.91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个，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13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支出，资产运行维护支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9.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6.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49 %，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32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6.19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共有车辆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2 个，资金 195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2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区农业农村局较好利用财政资金地完成了本职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20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547 万元，政府基金项目 252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今年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5 个一级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67 万元，

决算执行数为 2813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48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率100%，质量指标达到95%以上，项目完成及时性合格，资金成本有效控制。（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有效提升了农民素质，提升综合素质最终增加收入，农村稳定和谐。（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提高了群众满意程度，达到满意度95 %以上。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农技推广有待改善。要从“讲给农民听”，转变为“做给农民看”、从“只讲不做”转变为“边讲边做”，加快互联网+运用。（2）农民应用科技难度增大。受传统农业思想影响及从业人员年龄普遍老龄化原因，农民对新知识、新技术、新模式接受和应运上存在迟缓，有的甚至抵制。（3）在维护稳定和全面从严治党方面主要存在抓宣传教育不够、抓督促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3、下一步改进措施：（1）稳定蔬菜生产。保持蔬菜（瓜果）生产面积在44万亩以上，推动蔬菜产业提质增效，重点开展省级蔬菜标准园项目，开展“菜果茶”基地提升项目。（2）开展农业服务工作。一是做好农业机械补贴、耕地地力补贴、水稻补贴及粮食补贴等各类政策性补贴；二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抗灾救灾。三是开展技术指导服务，重点指导粮食、蔬菜、油菜向优质高效方向发展。（3）持续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根据《蔡甸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安排，蔡甸区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土壤普查外业单取样、内业检测、土样检测以及成果汇总相关工作，查明土壤类型和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

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蔡甸区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4、2023年农业项目按预算要求完成，主要项目包括：

（1）农业管理专项经费1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包括：为巩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年度考核奖补机制，需工作经费130万元。包括：乡镇监管站（13个站及农检中心）年度考核奖补30万元；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运行排名奖补45万元；、农业标准化及“二品一标”品牌建设省级项目配套50万元；工作经费5万元：整理资料1万元；制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品2万元；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台帐1万元；组织相关培训1万元。另外用于乡村振兴及治理专项经费10万元；农田项目建设工作经费12万元；

（2）老促会专项经费20万元，实际执行15万元，完成预算执行率75%，用于文具用品、打字复印、食堂费用、办公房屋维修、摸底红色遗址遗迹148处，烈士陵园143个，发生租车费用、调研费用等；

（3）"互联网+农业"项目日常维护资金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聘请第三方进行“互联网+农业”平台日常维护费用；

（4）新型农民培训工作经费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对农民生产经营型培训，购买书籍300本；开设授课培训共开设180节；

（5）农业农村局非税专项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和维护工作经费；

（6）特色农产品参展（武汉农博会）专项经费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展台设计搭建，场馆管理费用审图、接驳、特装管理等，宣传片制作；

（7）西甜瓜育苗大棚维护、科技直通车专项经费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对西甜瓜育苗大棚进行检查30次和全年维护费用；聘请专家对西甜瓜果苗培育技术精准指导30天费用等；

（8）农业保险监管审计资金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农业保险监管审计服务费用；

（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2.28万亩，包括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方面建设；

（1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专项资金150万元，实际执行1009.67万元，完成预算执行率670%，2023预算资金150万元拟拨付区级质量验收费和农村村庄生活污水专项规划尾款，后根据各街道乡（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进展，预算资金全部拨付工程款,农村村庄生活污水覆盖率均达85%以上,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均达90%以上，验收合格率达100%;

（11）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资金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等工作,2023年，全面查清蔡

甸区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全区共402个点位（表层376个、剖面26个）；

（12）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水毁中小农水设施、设备、水工建筑及配套物造成损毁、浸水、沉降、崩塌而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基础设施；

（13）衔接乡村振兴补助(含田园综合体)18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开展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房屋外立面整治、绿化亮化工程、园林景观打造、塘堰整治等；

（14）农村公厕建设区级配套资金570万元，实际执行998.69万元，完成预算执行率175%，用于新建农村无害化公厕。

（15）后官湖、沉湖环保退渔划转资金 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成效加强了湖泊生态管理，提高了水产品品质、产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 由于外界因素的影响，湖泊水面环境不是很稳定；二是外来有害生物物种的防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有效的退渔提升水生态环境；二是实现水经济、水文化和水生态的和谐统一 。

（16）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 项目160万元，执行数为16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103.4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提高了农产品品质、产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国有资产资源配置比较落后；二是资源设备及时维护、保养。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国有资产资源配置，促进渔业增产增收，确保产业稳步发展 。

（17）综合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经费 项目6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四新技术的推广，运用现代农业种植管理模式，提高了农产品品质、产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方式比较落后、品种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农业新技术加强指导吗，新模式、新品钟进行推广 。

（18）农机购机补贴工作经费 项目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推广农业新机械，提高了农产品品质、产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农作物种植方式较落后，人工成本大，人工农作物病害的防治效果不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农业新型机械的展示宣传力度，多组织现场观摩会，运用新型机械提高农作物产量、质量 。

（19）动物防疫与检疫经费项目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2023年开展4种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80%以上；二是开展禽流感疫情监测，有效控制疫病传染；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开展羊布病检测、扑杀净化工作；已完成本年绩效目标。

（20）病死无害化处理经费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用于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降低畜禽发生疫病流行风险。二是减少人畜共患病发生率，增加生物安全度，促进畜禽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本年已完成年度绩效对生态环境起到良好的促进、保护作用。

（21）洲滩禁牧专项经费项目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全区禁牧工作，有利于加强对生态环

境起到良好的促进和保护作用。本年已完成目标，2023年没有人畜共患病发生，生物安全，畜禽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1.执法经费(含农业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车辆船舶运维经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执法工作经费)75万元，用于对日常执法巡护宣传，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执法经费，执法设备车辆船舶维修保养，燃油等经费。

(2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程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成效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有效缓解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问题。

(23) 屠宰环节病害畜产品无害化处理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用于为全面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畜产品、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全区畜牧也持续健康发展。

(24)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治)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用于保障我区生物、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切实做好“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工作，坚决遏制其进一步扩散蔓延。

(25) 全国示范窗口创建工作经费19.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用于加强执法能力体系建设，规范执法行为，突出执法宣传，积极营造农业执法的良好氛围。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消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帮扶、对口帮扶来凤县等各项工作有力落实
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实现稳产增产	完成“非粮化”问题整改、撂荒地整治年度工作任务	昊顺数字化生猪养殖场运行良好，补贴购置植保无人机、“北斗”辅助驾驶农机具等274台套。
3	农业产业化加速发展	侏儒山、永安、玉贤等农产品加工园规划建设有序推进	新增“二品一标”产品13个，“蔡甸莲藕”和7个企业品牌入列“江城百臻”，预计农产品网络交易额6.2亿元。
4	乡村生态建设持续增强	美丽乡村项目工作加快推进	村庄清洁行动实现常态化，我区获评全市美丽乡村重点区。
5	普及农业技术推广及服务，促进科技兴农。	1、农作物“三新”技术示范推广工作。二是农业科技服务工作。三是西甜瓜育苗工作。	以蔡甸区蔬菜农业科技专家大院为技术支撑，积极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做好工作，撰写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加强一线技术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生产上遇到的问题。
6	梳理渔业新品种及新技术，完善渔业病害监测机制。	1、完成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示范推广项目。2、完成信息报送205篇，参入科技培训6次，培训相关人员240人次。	完成湖北省农业事业创新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目前已验收完成。技术咨询、科技下乡，协助处理渔业纠纷，事故调查事件，在水生动物病虫害测报方面：全区3个点，收集病例128例，填报月报表12份，工作总结4篇，截止目前，完成市2023年1-12月份水生动物病虫害测

			报工作。
7	扎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积极开展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应用。	1、根据《湖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到目前为止累计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12万元（含拨付2022年超录补贴资金19.26万元、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8.2万元），补贴农机具183台套。2、组织全区部分农机手参加洪北农机推广展示中心举办的无人机技能培训，为全年的无人机飞防、播种、施肥等农事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新式农用无人机的机具供应。3、积极推广新式农机具，特别是单粒（精密）播种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水稻侧深施肥装置、北斗终端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的应用使农业生产不但实现农业机械化，而且逐步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到目前为止核定我区购机者申请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0万元，补贴农机具91台套，市级专项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全省“三夏”机收工作要求，深入街乡开展机收减损技术服务，提高农机手油菜机收减损意识和操作技能，牢固树立减损暨增产意识，全方位提升粮食收获质量。积极协助农业农村局及中心处理涉及农机农机质量投诉工作，对农民咨询、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推诿、敢担当，及时与农户勾通解释做到农户满意。
8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预报，深入推广农业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预报与防治工作。2、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3、承办了2023年全市夏粮夏油重大病虫害防控现场会。	植保技术人员加大了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普查力度，加密调查频次，加大调查面积普查范围。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科学研判病虫害发展趋势，准确发布病虫害预报。制定2023年蔡甸区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方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实施小麦“一喷三防”专业

			化统防统治。
9	着力推进化肥减量项目的实施，打牢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提升耕地质量。	1、结合蔡甸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开展取土化验，在全区粮食、瓜果主产区开展取土化验138个690项次。2、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3、耕地修复与耕地质量保护。	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水稻、玉米、蔬菜田间肥效实验6个，建立“三新”配套示范区2个，示范面积6000亩，稳步推进玉米种肥同播、水稻侧深施肥技术示范，完成农户施肥调查100户，发布肥料配方4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扎实做好有机肥替减化肥示范推广工作，严格把关，规范项目申报流程，完善辖区内市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设，新建面积50m ² 区级无肥区5个，蔡甸区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逐步完善。
10	围绕农民综合素质的提高，大力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培训；2、落实2023年基层农技体系建设，试验示范基地3个，推广应用绿色高效模式5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物化150人次，落实项目资金76.3万元。	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培训161人次；示范主体班培训150人次；争取资金35.65万元。应区残联邀请培训残疾人550余人次。落实2023年基层农技体系建设，试验示范基地3个，推广应用绿色高效模式5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物化150人次，落实项目资金76.3万元。组织实施体系建设及体系网上平台建设，在平台上填写工作动态3篇，文件填写1篇。
11	以国有资产管理为己任，创新思路，坚持生态保护，国有湖泊管	完成洪北什渔湖养殖基地低压线路改造及洪北南咀基地防洪堤坝升级改造工作；完成龚家渡渔场二处	一是聘请市水科所专业人员加大对沉湖、金龙湖和许家寨水质监测，三个湖泊水质明显好

	理成效明显。	危房改造工作；按照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有关推进湖泊生态养殖的要求，积极开展国有湖泊生态养殖的监管工作。	转，均已达到五类水质；二是对湖泊开展了“三禁止”工作的监管和禁止“三网”的排查；三是加强湖泊日常巡查工作。坚持每月3-4次的湖泊巡查监管工作，做好巡查记录，截止目前共开展巡查25余次。
--	--------	---	--

（一）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扎实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全区新识别监测户**10户、24人**，其中边缘易致贫户**2户3人**、脱贫不稳定户**4户8人**、突发严重困难户**4户13人**。新增脱贫人口小额贷款**60户、258.5万元**。安排使用各级财政衔接专项资金**1.27亿元**，实施项目**125个**。对**1800户**有劳动能力发展家庭种养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奖补资金**257.85万元**，**4个**农业产业园入选全市特色产业园候选名单，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达**4373人**。消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帮扶、对口帮扶来凤县等各项工作有力落实。

（二）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实现稳产增产。粮食播种面积**达32.16万亩**（其中，豆类**4.3万亩**），预计产量**12.06万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预计瓜菜产量**110万吨**、水产品产量**7.34万吨**，分别增长**2.8%、4.8%**。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预计出栏生猪**16.84万头**。完成“非粮化”问题整改、撂荒地整治年度工作任务，新增高标准农田**1.48万亩**，新建冷链物流设施**10个**，建成全市首个“长江三鲜”（长江刀鱼、河豚、鲥

鱼)人工繁养示范基地,昊顺数字化生猪养殖场运行良好,补贴购置植保无人机、“北斗”辅助驾驶农机具等**274**台套。

(三)农业产业化加速发展。侏儒山、永安、玉贤等农产品加工园规划建设有序推进,中粮面业、好利来食品、森澜生物等加工企业扩能增产,预计农产品加工产值达**100**亿元以上。花博汇、景秀大地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深入实施,索河街道金龙村、永安街道火焰村获评武汉市乡村休闲游重点村。对接招商引资项目**28**个(完工**1**个、在建**5**个、签约**19**个),签约和意向签约金额达**71.23**亿元。新增“二品一标”产品**13**个,“蔡甸莲藕”和**7**个企业品牌入列“江城百臻”,预计农产品网络交易额**6.2**亿元。新增市级、区级龙头企业各**5**家,荷香源公司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厨之道公司入选武汉市上市后备“银种子”企业名单。

(四)乡村生态建设持续增强。化肥和化学农药施用强度持续减轻,完成池塘养殖尾水治理**5585**亩。纵深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查处违法案件**29**起,区农业农村局入围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172**个村完成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竣工验收和区级质量验收,**90**个村移交运维管护。改造户厕**420**座,整改问题户厕**514**座,建成农村无害化公厕**262**座。**30**个美丽乡村项目验收工作加快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实现常态化,我区获评全市美丽乡村重点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收入总计 34385.8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4385.86 万元，年初预算批复 28513.8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872 万元，增长 20.59%。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资金的增加。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34385.8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0.9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1.3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83.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871.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6.65 万元。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完成绩效目标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未完成绩效目标 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农业项目按预算要求完成，主要包括：

（1）农业管理专项经费1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包括：为巩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年度考核奖补机制，需工作经费130万元。包括：乡镇监管站（13个站及农检中心）年度考核奖补30万元；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运行排名奖补45万元；、农业标准化及“二品一标”品牌建设省级项目配套50万元；工作经费5万元：整理资料1万元；制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品2万元；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台帐1万元；组织相关培训1万元。另外用于乡村振兴及治理专项经费10万元；农田项目建设工作经费12万元；

（2）老促会专项经费20万元，执行金额14.97万元，预算执行率75%，用于文具用品、打字复印、食堂费用、办公房屋维修、摸底红色遗址遗迹148处，烈士陵园143个，发生租车费用、调研费用等；

（3）"互联网+农业"项目日常维护资金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聘请第三方进行“互联网+农业”平台日常维护费用；

（4）新型农民培训工作经费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对农民生产经营型培训，购买书籍300本；开设授课培训共开设180节；

（5）农业农村局非税专项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和维护工作经费；

（6）特色农产品参展（武汉农博会）专项经费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展台设计搭建，场馆管理费用审图、接驳、特装管理等，宣传片制作；

（7）西甜瓜育苗大棚维护、科技直通车专项经费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对西甜瓜育苗大棚进行检查30次和全年维护费用；聘请专家对西甜瓜果苗培育技术精准指导30天费用等；

（8）农业保险监管审计资金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农业保险监管审计服务费用；

（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2.28万亩，包括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方面建设；

（1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专项资金150万元，执行金额1009.67万元，预算执行率670%，根据区发改局初设批复，通过公开招投标，用于农村生活污水专项规划：工程资料验收、水质检测、工程质量巡查、竣工验收质量抽查，工程量、结算资料复核等；

（11）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资金200万元，执行金额74万元，预算执行率37%，用于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等工作

,2023年，全面查清蔡甸区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全区共402个点位（表层376个、剖面26个）；

（12）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水毁中小农水设施、设备、水工建筑及配套物造成损毁、浸水、沉降、崩塌而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基础设施；

（13）衔接乡村振兴补助(含田园综合体)18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开展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175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房屋外立面整治、绿化亮化工程、园林景观打造、塘堰整治等；用于全区田园综合体项目1000万元；

（14）农业综合执法资金1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改制遗留人员经费20万元；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30万元；执法车辆船舶运维经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执法工作经费75万元；

（15）农村公厕建设区级配套资金570万元，执行金额998.69万元，预算执行率175%，用于新建农村无害化公厕；

（16）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资金3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综合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专项经费6万元；农机购机补贴工作经费16万元；后官湖、沉湖环保退渔划转专项资金120万元；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和维护160万元，包括湖泊日常维护以及河湖定期的测验；

（17）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资金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洲滩禁牧专项经费14万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经费22万元；动物防疫与检疫工作经费（含非洲猪瘟检测）60万元。

（18）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经费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承办区乡村振兴新农村现场会，组织会务及调研。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率100%，质量指标达到95%以上，项目完成及时性合格，资金成本有效控制。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有效提升了农民素质，提升综合素质最终增加收入，农村稳定和谐。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了群众满意程度，达到满意度 95%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农技推广有待改善。要从“讲给农民听”，转变为“做给农民看”、从“只讲不做”转变为“边讲边做”，加快互联网+运用。

（2）农民应用科技难度增大。受传统农业思想影响及从业人员年龄普遍老龄化原因，农民对新知识、新技术、新模式接受和应运上存在迟缓，有的甚至抵制。

（3）在维护稳定和全面从严治党方面主要存在抓宣传教育不够、抓督促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稳定粮食生产。

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31.8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1.8万吨以上，推动粮食生产向品种优质化、生产组织化方向发展，重点开展水稻、小麦统防统治工作。

（2）稳定蔬菜生产。

保持蔬菜（瓜果）生产面积在44万亩以上，推动蔬菜产业提质增效，重点开展省级蔬菜标准园项目，开展“菜果茶”基地提升项目。

（3）开展农业服务工作。

一是做好农业机械补贴、耕地地力补贴、水稻补贴及粮食补贴等各类政策性补贴；二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抗灾救灾。三是开展技术指导服务，重点指导粮食、蔬菜、油菜向优质高效方向发展。

（4）持续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根据《蔡甸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安排，蔡甸区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土壤普查外业单取样、内业检测、土样检测以及成果汇总相关工作，查明土壤类型和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蔡甸区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5）加强项目日常管理

一是抓好工程质量管控，加强施工过程中监理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等开展全过程实施监理，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对参建单位的管理，积极推进实施质量管理、设计变更等项目管理关键环节的建章立制工作，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二是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和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结合前期自查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进一步现场督导检查，确保每个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强化项目监管，做好在建项目的施工建设、质量监管、资金使用、项目验收及上图入库等工作。三是针对高标准农田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法人单位和参建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强化质量意识，切实提高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水平，化解潜在管理风险。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附后，）

2023年度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基本支出总额	7125.8		项目支出总额	27260.0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8513.86	34385.86	120.59%
年度目标1：通过送农业科技下乡直通车使用,给西甜瓜育苗大棚维护使用，促进农业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前年	上年		
年绩效 指标 年绩效 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维修大棚次 数	30次	30次	30次	区级目标
			科技直通车培训 天数	30天	30天	30天	区级目标
		产出 指标	产出时效	按期完成培训	按期	按期	按期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瓜农收入	比上 年提 高	比上年 提高	比上年 提高	区级目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不断擦亮“蔡甸 西甜瓜”金字招 牌，提高知名度	提高	提高	提高	区级目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	≥95 %	≥95 %	受益群众满意 度

年度目标2：厕所革命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逐步改善农户生活习惯，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 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农村无害化 公厕数量		216座	87座	竣工验收和竣 工结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安 全生产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控制率 、节约成本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100%	100%	公厕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做到三通一近，即“通水、通电、通管网和就近服务更多农户”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方便度提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的尾水用于农田灌溉回用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公厕管护经费、管护合格率等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3：为巩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年度考核奖补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批次	≥10000	≥10000	≥10000
质量指标			对农产品复检合格率	100%	100%	100%	产品合格率=(合格产品 / 全部产品) × 100 %
产出时效			按期完成对农产品的复检工作	按期	按期	按期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合格率10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生产主体特别是农户收益明显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及农民增收增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者是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推动，接受社会监督	落实	落实	落实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2万批次以上，推进标准化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12个乡镇监管站开展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10000批次以上。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区级目标

	标	标					
年度目标4：加强老区宣传，增强老区意识，继续推进老区农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督促完成各项集体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摸底红色遗址遗迹	148次	148次	区级目标
			产出数量	摸底烈士陵园	143次	143次	区级目标
			产出时效	按时完成调研摸底任务	按时	按时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推进	推进	推进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5：通过牵头组织我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参加中国武汉农博会，提高促进农产品流通销售，提高农产品知名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区域参加农博会企业数	>10家	>10家	>10家	区级目标
			参加农博会所有单位或品牌数量	>30个	>30个	>30个	区级目标
		产出质量	农博会参展单位满意率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贫困户脱贫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贫困户脱贫
社会效益		提高区农产品知名度	提高	提高	提高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 90%	社会满意度
年度目标6：完成蔡甸区2020年度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14个，项目工程全部验收，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达到100%，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切实提高我区农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4个	区级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率			100%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决算及时率			完工后半年内完成决算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提高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期运行维护			维护运转良好	从项目移交后管护责任、实际管护情况等方面考核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7：为全面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畜产品、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全区畜牧也持续健康发展。全年对畜禽产品取样送检2万余次，对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取样送检5千余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产品取样送检			≥ 20000次	区级目标
		数量指标	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取样送检			≥ 5000次	区级目标

		质量指标	全区无病害猪肉 售卖			无	区级目标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控制率 、节约成本率			100%	区级目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规范了病死 猪乱丢乱扔和私 自处理问题对周 边环境有效保护			有效规 范	区级目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 度
年度目标8：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95%以上；案件查处率100%；队伍及执法体系建设95%以上；专项整治90%以上；纠纷协调、保护农民利益95%以上；渔政执法、保护水域生态环境90%以上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产出数量	日常执法巡查			1200轮 次	区级目标
		产出数量	检查生产企业、 经营门店			400家 以上	区级目标
		产出数量	案件查处			≥15件	区级目标
		产出质量	动植物检疫受理 率			100%	区级目标
	产出 指标	产出质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故率			0起	区级目标
		产出质量	汉江禁捕渔政监 管违法查处率			100%	区级目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农产品质量 安全，保护农民 利益			提升	对违反农业投 入品、农产品 质量安全、农 业资源与环境 渔业渔政、农 业机构的违法 违规行为均得 到有效查处和 打击
	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	保护水域生态环 境			改善	长江流域重点 水域禁捕违法 事件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9：提升湖泊生态环境，实现水文化、水经济、水生态和谐统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湖泊数量	2	2	2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湖泊内无养鱼、捕鱼渔民	无	无	无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及工作经费	按时	按时	按时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升湖泊生态环境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湖泊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10：对一些先进适用的大型农业机械进行累计补贴，进一步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综合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产出数量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150	≥180	≥230	区级目标
	产出	产出质量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0%	≥72%	≥75%	区级目标
产出	产出时效	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	及时	及时	区级目标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稳步提升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稳步提升
	效益	社会效益	较大及以上农机安全事故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区级目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11：严管耕牛不在禁牧隔离带沿岸洲滩放牧，维护洲滩禁牧各种设施，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免疫注射猪瘟疫苗数量	≥3万头	≥3万头	≥3万头
产出		产出数量	注射禽流感疫苗数量	≥212万羽	≥212万羽	≥212万羽	区级目标
产出		产出质量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90%	≥90%	区级目标
效益		产出时效	按省市当年防疫时间及相关要求	按时	按时	按时完成防疫工作，春防3-4月，秋防9-10月	区级目标
效益		社会效益	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无	无	无	区级目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社会满意度	≥90%	≥90%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年度目标12：全区牲畜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及非洲猪检测，确保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降低畜禽发生疫病流行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产出数量	非洲猪瘟检测试剂数量	40盒	40盒	40盒	区级目标
产出	产出质量	牲畜产地屠宰检疫量	全部检疫	全部检疫	全部检疫	区级目标	
产出	产出质量	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80%	≥80%	检测非洲猪瘟病原学样品、禽流感病原学样品、禽流感血清学样品，所有病原学样品结果均为阴性，免疫抗体	

							合格率均在80%以上。
	效益	社会效益	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无	无	无	区级目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社会满意度	≥ 95%	≥ 95%	≥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